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0/99-00號文件

檔 號：CB1/R/3

1999年12月1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進一步檢討《議事規則》第38條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可否於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一事對《議事規則》第38條再作檢討後所得的初步意見。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若干事項包括議員可否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一事諮詢議員後，於1999年1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內務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應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而該項限制應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員亦察悉，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擬議安排欠缺彈性，因為在辯論中尚未發言的議員，將不准就議案動議人在答辯中可能提出的新論點作出回應。李議員建議保留立法會主席在此方面的酌情決定權。為解決李議員關注的問題，黃宏發議員建議可在《議事規則》內加入一項條文，訂明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3. 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4. 委員會在1999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商議過程及初步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5. 委員會理解李柱銘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察悉黃宏發議員的建議旨在以明確措辭在《議事規則》內保留某程度的彈性。然而，委員會認為，若要保留彈性，須考慮到立法會主席在何種情況下應准許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如認為凡議案動議人在答辯中提出新論點，那些尚未發言的議員應獲准就該等新論點作出回應，那麼，立法會主席便要參照辯論內容，裁定有關論點是否真正的“新論點”。此過程會對立法會主席造成實際困難，而且可能會有礙議會事務順利進行，尤其是在該等“新論點”為何的問題上有歧見的時候，情況更甚。此外，若某議員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為公平起見，議案動議人亦應獲准再發言答辯。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並非一項可取的方案。

6. 然而，委員會了解到，要解決的基本問題是如何確保議案動議人於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答辯，只限於回應其他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論點。委員會察悉，議員彼此之間對議案動議人發言的目的已有共同理解。議案動議人應在最初發言時述明動議議案的理由，使其他議員可就有關議案進行有意義而焦點明確的辯論。至於發言答辯，則是讓議案動議人回應其他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在辯論中提出的論點。辯論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隨即結束。不過，《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規定議案動議人須遵守該項既定慣例。因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深入研究應否在《議事規則》或立法會其他規則內訂明辯論中的發言範圍。

徵詢意見

7. 在進一步研究此事前，委員會請議員察悉上文第4至6段所載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1999年12月13日